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 山兰文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山兰文化活动方案》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白沙“啦奥门” 雨林与您山兰文化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持续做优“啦奥门”雨林与您山兰文化活动，提升民族特色品牌活动知名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山兰文化活动，大力弘扬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让黎族文化更鲜明。依托我县“两山”实践创建基地的生态优势、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阶段性成果、少数民族文化、农耕稻作文化等优质资源，加快发展具有白沙特色的民族文化与热带雨林特色相融合的旅游经济，打造农文旅发展健康经济，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名称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山兰文化活动

三、活动主题

守千年山兰 享雨林时光

四、活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五、活动组织

（一）主办单位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旅文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电商中心、牙叉镇政府、青松乡政府

（三）协办单位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民族事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社、县文化馆、县民族歌舞团、县消防救援大队、白沙供电局及各乡镇政府

（四）组织领导机构

为顺利开展活动，特成立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山兰文化活动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 聪 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永珍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谢 涛 县委办主任

陈旭光 县政府办主任

李小嫚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盘宏国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李 翠	县发改委主任
郑东庚	县旅文局局长
韦 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聪	县商务局局长
林超先	县财政局局长
徐世红	县卫健委主任
王隆才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 辉	县民族事务局局长
欧 立	县住建局局长
詹珍彪	县交通局局长
陈明群	县应急局局长
周海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符静开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符 莹	团县委书记
曾丽凤	县招商中心主任
吴 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练良燕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冯钟建	县电商中心主任
张明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吴松泽	白沙供电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巨松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
符锦云 牙叉镇镇长
符晓晖 七坊镇镇长
谢卓飞 打安镇镇长
符春风 邦溪镇镇长
李雪珍 元门乡乡长
陈 文 金波乡乡长
钟宇思 荣邦乡乡长
符 佳 细水乡乡长
刘 俨 阜龙乡乡长
李盛帅 南开乡乡长
陈雪锋 青松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旅文局，由县旅文局局长郑东庚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旅文局副局长孙秀霞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职责分工

1. 县委办：负责统筹指导“啦奥门”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工作；负责通知县四套领导班子、法检“两长”、县委口各单位负责人按时参加活动。制作活动现场领导嘉宾座位图，审核活动现场领导嘉宾座位排序，引导现场领导嘉宾就座等工作。

2. 县政府办：负责撰写县政府领导讲话稿；负责印发活动方案；负责邀请省领导、嘉宾及县领导参加活动；负责通知政府口各单位负责人按时参加活动。

3. 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邀请相关新闻媒体单位进行活动报道，并做好媒体记者车辆及食宿安排。

4. 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负责招募志愿者，负责志愿者的补贴发放及购买保险，统筹安排志愿者参与活动现场后勤、活动引导及秩序维护等现场志愿服务工作。

5. 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活动期间通讯信号保障工作。

6. 县旅文局：负责起草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经费，把控活动流程及现场各个环节，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活动；负责向社会有资质的企业购买活动服务，指导、协助并监督购买服务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根据座位图制作，摆放活动现场领导嘉宾坐席、座签。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保障活动期间山兰稻等相关农产品的产量及品质，配合做好消费助农大集市等。

8. 县商务局（县招商中心）：负责活动期间消费券的统筹与发放等工作；负责招商推介会。

9.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经费至相关单位。

10. 县卫健委：负责指导协助活动期间，现场预防性消毒等工作，制定医疗应急预案，应对医疗应急突发事件工作。

11.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现场安保工作，负责活动现场及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12. 县民族事务局：负责指导活动期间民族文化相关工作。

13. 县住建局：负责活动期间环境清洁卫生保障工作。

14. 县交通局：负责公路路障清理工作。

15.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全过程活动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前介入活动现场布置工作，开展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及农产品、美食、文创产品展销活动中企业有序合法经营等相关工作。

17.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市容市貌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进行查处。

18. 白沙供电局：负责保障活动期间现场供电、用电安全工作。

1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

20.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做好活动期间嘉宾领导的车辆、食宿安排等工作；负责组织长桌宴共同庆丰收、品尝白沙特色美食。

21. 县电商中心、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开展消费助农集市活动；负责组织各乡镇、企业（合作社）农产品、美食小吃商家等到消费助农大集市会场进行展销、推介。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现场消防安全及应急救援工作。

23. 县文化馆：负责非遗展示区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传承人参加活动期间非遗技艺展示及非遗产品展销活动。

24. 县民族歌舞团：负责活动展演节目的策划、编排及演出。

25. 牙叉镇政府：负责主会场稻作公园活动场地保障；组织

少数民族传统趣味性体育活动。

26. 青松乡政府：负责策划、组织青松乡分会场（原址会场）活动。

27. 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美食及农土特产品展销，并将展销产品送至所在乡镇的农产品检测站进行检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期间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六、拟邀请出席及参加人员

（一）省级单位。拟邀请省委宣传部、省旅文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委、省体职院、省职业技术学院等嘉宾领导各一名（由县政府办负责邀请）。

（二）行业协会。拟邀请农业、旅游等行业内专家及涉旅行业协会嘉宾 20 名（由县政府办负责邀请）。

（三）媒体。各大媒体记者及网红等（媒体记者由县委宣传部负责邀请）。

七、活动内容

（一）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青松乡原址会场活动；

（二）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丰收大道、欢迎仪式；

（三）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千年农耕”沉浸式互动体验；

（四）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全国农民“大地艺术展”；

（五）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消费助农大集市；

(六)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我是农耕人”少数民族传统趣味性体育活动;

(七)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大地长桌盛宴;

(八)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文艺晚会;

(九)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场馆系列活动。

八、“啦奥门”雨林与您山兰文化系列活动安排

(一)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青松乡原址会场活动

活动时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09: 00-13: 00

活动地点: 白沙县青松乡拥处村

活动内容: 开展传统“啦奥门”庆丰收习俗活动, 还原古老的“啦奥门”祈福祭祀、赶山、山兰开镰、黎族丰收宴等活动。

牵头单位: 青松乡政府

责任单位: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旅文局、县民族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白沙供电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丰收大道、欢迎仪式

活动时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15: 00-15: 30

活动地点: 白沙县稻作公园

活动内容: 黎族村民给嘉宾献上山兰美酒、IP 产品, 欢迎嘉宾入场。由村中“奥雅”“头人”等长老携嘉宾共走丰收大道, 寓意走向丰收大道, 收获幸福美好生活。

牵头单位: 县旅文局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民族事务局、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白沙供电局、县民族歌舞团

（三）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千年农耕”沉浸式互动体验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15：00-21：30

活动地点：白沙县稻作公园

活动内容：一是开展“非遗活态长廊”体验，在活动主会场设置非遗展示长廊，邀请黎族纺染织绣技艺（黎锦）、制陶技艺、藤编技艺的传承人进行现场制作、讲解，同时邀请来客参与体验；二是搭建“守山兰”场景，如：赶鸟器、稻草人、牛车、山兰架等场景供游客体验、打卡拍照。

牵头单位：县旅文局

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白沙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全国农民“大地艺术展”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 15：00-18：30

活动地点：白沙县稻作公园

活动内容：精选 80 副农民画作，以天地帷幕，稻田为景，用艺术的形式呈现人与大自然和谐相处、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

美好画卷。

牵头单位：县旅文局

责任单位：县文化馆、县融媒体中心

支持单位：海南省文化馆、三亚市文化馆

（五）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消费助农大集市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9：00-21：30

活动地点：白沙县稻作公园

活动内容：以“山兰”为主题，开展消费助农大集市活动。

设置山兰米、山兰酒、红心橙等各乡镇特色农产品、美食小吃展销平台，同时开展白沙特色农产品商贸推介。

牵头单位：县电商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县旅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白沙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政府

（六）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我是农耕人”少数民族传统趣味性体育活动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09：00-18：30

活动地点：白沙县文体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牙叉镇各村、居参加，游客体验

牵头单位：牙叉镇政府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民族事务局、县体校、县融媒体中心

(七)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大地长桌盛宴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18：00-19：30

活动地点：白沙县稻作公园

活动内容：一是在白沙县稻作公园特设丰收长桌盛宴，邀请嘉宾及游客共同庆丰收、品尝白沙特色美食；二是聆听“嘞乐”黎族音乐会；三是“啦奥门”招商推介，吸引企业到白沙投资兴业。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旅文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招商服务中心、白沙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族歌舞团

(八) 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文艺晚会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19：30—21：30

活动地点：白沙县稻作公园

活动内容：以农耕文化为符号，诠释“两山”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以春祭—夏耕—秋收—冬望四个篇章，传递对土地的深厚情感，对大自然的敬畏和对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

牵头单位：县旅文局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白沙供电局、县文化馆、县民族歌舞团

（九）2025 年白沙“啦奥门”雨林与您场馆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11 月 29 日（星期六）08：00-17：30

活动地点：县文化馆、县博物馆

活动内容：（1）展馆寻宝记；（2）黎族文化主题卡牌翻翻乐等场馆打卡活动

牵头单位：县旅文局

责任单位：县文化馆、县博物馆

九、媒体宣传报道

（一）前期预热宣传及活动报道

工作要求：1. 宣推黎族山兰文化内容；2.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活动宣传视频，综合回顾“啦奥门”山兰文化系列活动精彩内容。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旅文局、县融媒体中心、牙叉镇政府、青松乡政府

（二）活动总结

工作要求：后期通过整理活动图文字资料，对活动进行全面的记录、总结报道。

牵头单位：县旅文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与县旅文局对接活动相关

事宜，加强对活动相关工作进度的检查、督促和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反对豪华铺张，厉行勤俭节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和县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落实《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和节庆赛事活动演出的通知》（琼宣联〔2013〕52号）精神，加强资金管理，严控经费预算，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严禁超标准接待和利用活动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

（三）注重舆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以新闻、短视频、海报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

（四）强化措施保障，确保安全有序。切实做好活动现场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稳定工作，针对交通疏导、安全保卫、现场维稳、消防救援、食品卫生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各个环节，制定相应方案和应急预案，各乡镇和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评估、指导、管控责任，确保社会祥和、活动顺利开展。切实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确保活动期间城乡环境优美、街道整洁卫生，全面提升白沙形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单位。